

《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省物价局、财政厅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发布

川价字非〔1992〕76号

一、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第23号令颁布的《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适用于在我省境内凡是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军队、学校、医院、街道、农村的区、乡（镇），以及省政府派驻外省的办事机构。

三、经中央和省以及由省委托市、地、州政府或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各收费单位，必须向物价部门申请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以后，才能收费。临时性收费应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临时许可证》。

四、收费许可证由四川省物价局统一印制。每套由申请登记表、内页及外壳组成。申请登记表包括以下内容：收费单位名称（全称）、单位性质、地址、单位负责人、主管部门、开户银行和帐号、财政拨款形式、邮政编码、收费项目名称、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及批准机关文号和审验记事。收费许可证正本的内容，除收费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以及收费项目、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批准机关文号和审验记事与申请登记表相同而外，还应填写副本登记和领用专用票据登记。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由县级和县级以上物价部门分别核发。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驻成都市区（锦江、成华、青羊、金牛、武侯）的单位和省级机关、团体、事业性单位（包括省编委编制序列中的大型企业）由省物价局核发；中央和省（含外省）驻省内其他各地的单位，由省物价局委托所在市、地、州物价局核发。

全省的测绘单位统一由省测绘局负责办理，经审查造册报省物价局核发《收费许可证》。

经省政府批准用集资、贷款修建（扩建）的跨市、地、州的高等级公路收取机动车过路费的许可证，由省交通厅负责办理，经审查，报省物价局核发《收费许可证》。

省内的铁路系统土地管理收费许可证，由成都铁路局负责办理。经审查，报省物价局核发《收费许可证》。

市、地、州物价局机关的《收费许可证》由省物价局核发。县级物价局机关的《收费许可证》由市、地、州物价局核发。

上述办理收费许可证的单位，均在当地财政部门购买专用收据。

六、办理收费许可证的程序和方法

1、办理《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收费单位需事先填写申请登记表，报送物价部门，经审核后办理许可证。财务独立核算的收费单位，领取收费许可证正本，同时为本单位非独立核算的收费点办理一个或若干个副本，原则上一个收费点应有一个证。

2、办理《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临时许可证》。一个收费单位因某种需要报经批准的一次性收费或在六个月以内的临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需事先填写临时许可证申请登记表，报送物价部门，经审核后办理收费临时许可证。

各级物价部门应严格审查，并加盖“×××物价局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发证专用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定章”方为有效。

七、申请办理收费许可证的具体要求

1、填写申请登记表时，要按照有权机关批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翔实填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单位领导人名章和上级主管机关审核公章。

2、收费单位在报送申请登记表的同时，必须携带有权机关批准收费的文件。国家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持国务院的文件或国家物价局和财政部的批准文件，以及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贯彻执行的正式文件；省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和事业性收费，持省政府的文件或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的批准文件；委托市、地、州审批的事业性收费，持市、地、州物价局和财政局的批准文件。

八、收费单位向物价部门申请办理《收费许可证》和《收费临时许可证》时，应向颁证机关缴纳费用。收费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每本各25元（含证照工本费）；收费临时许可证每证15元（含证照工本费）。

九、收费单位新增、取消收费项目，或变更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的，应在接到批准变更的文件十五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新增、取消或变更手续。

十、收费许可证丢失或损坏，收费单位应从丢失或损坏之日起，十日内向颁证机关写出书面说明，登报声明原证作废，重新补办收费许可证，收费许可证费用加倍收取。

十一、收费许可证是合法收费的凭据，不得涂改、转借和复印。收费单位凭《收费许可证》正本到财政部门购买《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持《收费许可证》副本的各收费点，应到持《收费许可证》正本的收费单位领报《专用收据》。

办理《收费临时许可证》的单位，可凭证到财政部门购买《专用收据》。当《收费临时许可证》有效期终止，收费单位在十五日内将《收费临时许可证》送还原发证机关注销。将《专用收据》送还财政部门注销。

十二、在一个单位内，同时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的，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按规定使用《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属经营性收费项目，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的，按《四川省发票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税务机关印制或监制的发票。

十三、收费许可证实行年审制度。证照审验与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同时进行。由省、市（地、州）县（市、区）物价、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经过审验，符合《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以及省物价局、省财政

厅、“关于印制、使用《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的通知”规定的，由颁证机关加盖年审章后，方可继续收费。

1、年度审验的时间为每年的一、二季度内进行。各级收费单位持收费许可证，上年收费票据，单位财务收支决算、收费收支明细表到原颁证机关进行年审。

2、年度审验包括以下内容：

（1）收费许可证中填列的收费项目，计算单位，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与实际执行是否一致；

（2）有无扩大收费范围、支解项目和自立名目乱收费行为；

（3）是否按规定使用《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或财政部门监制的专用收据；

（4）属预算外资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储存；

（5）年收费总金额，支出是否按规定范围内使用。

3、实行年度审验制度工作量大，必须组织专人进行这一工作。年审所需经费，在国家统一规定未下达前，向政府请示决定解决办法。

十四、凡无证收费的，被收费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一经查实，其所收费用金额上缴同级财政。并由物价监督检查机关处以所收费用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不按收费许可证收费的，由物价部门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由原颁证机构吊销收费许可证。其多收、乱收费用，金额上缴同级财政。并由物价监督检查机关处以多收、乱收费用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十五、各级物价监督检查机关有权对收费许可证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被检单位应向检查人员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接受监督检查。

十六、本实施细则由四川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十七、各市、地、州可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十八、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符的，以本细则规定为准。